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府发〔2026〕21号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 2026 的通知

经开区管委会，高新区管理办，度假区管理办，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直各单位：

《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2026》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惠山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2026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部署要求，系统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紧扣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所需，涵养一流发展生态，制定以下方案。

1. 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升级“惠·鹏飞”英才政策，加大战略科学家、科创团队及青年科技人才引育。实施“锡引华科”计划，打造全市校地人才合作样板。搭建区级企业 HR 生态交流平台，实施“城市伯乐计划”，推动人才线索互通共享。依托市新型工业化高职院校人才联盟，常态开展先进制造、未来产业职业技能提升和专技人才培养。开展“百企千才高校行”，强化产教供需对接。对人才计划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开通绿色通道。（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2. 厚植亲商暖企社会氛围。推进“清朗·优化网络营商环境”行动，严打网络“黑嘴”伤企，探索涉企网络侵权举报直联机制，开展网络侵权认定和电子取证培训，维护企业网络权益（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弘扬企业家精神，做好企业代际传承与“创二代”培育（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3. 优化基层治理协同机制。完善履职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强化清单与“吹哨报到”衔接，实现“惠企 CALL”、12345 等平台诉求精准分派、快速响应。推动“吹哨报到”成效评估与清单

联动。（区委编办牵头负责）

4.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打造“惠山企业服务沙龙”品牌,由党委、政府领导牵头召开重点企业座谈会、行业专题沙龙;设立线下亲清服务站,组建服务队伍,收集、响应、解决重点企业诉求,开通重大诉求“绿色通道”和办理结果“双反馈”,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听取企业或商(协)会意见;强化主动增值服务,形成“服务清单”与重点部门“增值清单”;将亲清政商关系作为政治监督重要内容,推动制定《惠山区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试行)》;试点清廉企业建设,推动廉洁教育进企业;严肃查处政商勾连、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问题,深化促改促治,打造“亲而有度、清而有为”新型政商关系。(区纪委监委机关牵头负责)

5. 开展营商环境“换位跑一次”活动。组织各成员单位以“企业经办人”“项目单位负责人”等身份体验办事流程、检视服务差距、分类整改问题,构建“体验—发现—整改—评价—提升”闭环。(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6.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整治市场准入壁垒。深化多领域信用应用,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推动严重失信主体退出。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压降行政处罚企业占比(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建立职业索赔投诉举报异常名录,依托智慧无锡 APP 线上查询核验,规制牟利性职业举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7. 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建立“种子—重点—申报”三层动态后备库分层培育，加大企业上市、再融资及并购重组支持。加强区属国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引导国资与社会资本联动，支持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规范基金投后管理，依法依规做好项目退出和资金回收。用好区转贷应急资金，推广跨境人民币结算，引导银行完善跨境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深化“苏科贷”“锡科贷”等科技产品，优化科技信贷机制，完善“投贷联动”，探索“项目贷”模式。常态开展融资纾困、银企对接、投融资路演，营造良好金融环境，争创江苏省金融生态县。（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 培育产业新动能。引导各类优质企业参与场景构建，打造洗砚湖生态科技城、人形机器人产业园等特色场景创新共创基地。深化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实施产业“增资扩产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建设产业焕新区，出台《惠山区推进新型工业化 促进资源高效利用的指导意见（2026 版）》及实施细则，推进存量企业改造升级（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创新联合体，提升华科大无锡研究院等机构研发能力，布局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型研发机构。深化“2+3”创新型企业培育，推动雏鹰、瞪羚、准独角兽企业梯次登攀（区科技局牵头负责）。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50 家、总数超 14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0 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

9. 夯实智能算力数据底座。推进摩尔智算集群建设，强化

算力供给，降低垂类大模型、智能体研发算力成本，制定“算力券”“数据券”“模型券”等政策，构建算力数据供给体系。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推动企业深化智能设计、虚拟仿真、数字人客服、供应链智能优化等 AI 应用，打造“人工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打造特色工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东数西算”长三角枢纽苏南算力集聚区（区数据局牵头负责）。

10.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依托市涉企检查服务管理平台，统筹推行“扫码入企”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巡查“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开展“邀约式”检查，探索“预约式”检查，推动执法从“事后处罚”转向“事前指导”，鼓励非现场监管和“智慧巡查”。跟踪落实包容审慎监管，对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且符合免罚清单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督促企业纠错。加强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中实现法律适用、情节认定、裁量流程“三统一”协调落实。（区司法局牵头负责）

11. 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组建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法治体检”联盟，对“两多一无”小微企业及快递、电商、外卖、网约车等新业态和个体户开展法治体检，帮助健全管理制度，提升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实体化运行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引进培养涉外法律专业人才，探索提供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涉外纠纷调解等服务。（区司法局牵头负责）

12. 构建多层次人力资源服务体系。创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布局养老保险服务驿站，提供企业年金建制、人才年金辅导服务。实施用工风险“法治体检”，通过线下专家会诊和长效跟进，源头排查化解劳资矛盾。帮扶重点群体，升级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功能。（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

13. 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推行新版标准招标文件，完成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配套升级。推广远程异地评标与技术标“暗标盲评”，加快人工智能评审应用，配合开展公共资源交易人工智能评审试点。应用招投标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防范打击串标围标等行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14. 简化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健全工程设计方案与施工图联合审查，深化与市审图中心协同，推动技术指导关口前移。对既有建筑改扩建、装修及限额以上冷库建筑等特定项目，优化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等手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精简审批层级，细化适用范围与分类标准（惠山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牵头负责）。对简化管理类排污单位，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对已完成环评审批的在建项目实行排污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惠山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15. 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引导企业向柬埔寨西港特区等境外平台投资。鼓励企业参加广交会、

进博会、法兰克福展等境内外重点展会，支持“抱团出海”。支持外资企业设立地区总部、事业部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对入市培育库企业提供“一对一”辅导。鼓励外资企业通过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债转股等扩大投资。（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16. 提振消费市场活力。推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简化备案流程并上门指导申报，壮大离境退税经营主体。促进“商旅文体”深度融合，推动商业综合体、历史文化街区、社区商业等空间提档升级，力争全年打造 8 个以上消费场景、2 个区级消费地标。（区商务局牵头负责）

17. 守护企业健康安全。推出“惠安康医企零距离”护航行动，面向大型企业组建“1 医 1 护 1 师”网格化保健团队，提供上门义诊、急救培训、个性化体检及健康档案管理等服务，开通就医与工伤应急绿色通道。（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

18.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构建惠山“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减负”一件事服务体系，升级困难群众关爱帮扶“一件事”。依托“锡企服务平台”惠山区旗舰店，归集不少于 20 条惠企政策，开展至少 2 次“政策云讲堂”。升级“惠企 CALL”移动端，打造“政策惠问”“助企惠应”等模块，动态监测企业需求，为惠企政策制定和服务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深化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远程虚拟窗口部署。优化电水气联合报装流程。完善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推进“市长在线·惠企留言板”工单即接即派、闭环处置。依托 AI“小惠”和 RPA 智能机器人，开发惠山 12345

热线工单日报智能生成系统,实现日报秒级生成和风险苗头性诉求及时预警。(区数据局牵头负责)

19. 畅通市场准入退出渠道。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对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外领域实行内外资一致登记,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深化“企业登记一件事”改革,推进信息变更、注销、迁移登记等应用,推行大型连锁分支机构集中登记和个转企“无障碍直接登记模式”,支持新兴行业使用新业态特征名称登记。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依法引导企业调整认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对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的企业和个体户分类采取吊销、强制注销、另册管理等方式退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0.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擦亮“锡心护秘”服务品牌,指导企业建立“专利+商业秘密”组合保护策略,完善“双盾互核”机制,探索商业秘密质押融资。打造“桃品惠”特色知产品牌,加强地理标志、老字号、非遗专项保护。强化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完善线索移送、案件会商、联合执法、纠纷联调闭环。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惠山分中心作用,开展重点企业海外维权护航行动与涉外合规风险排查。(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1. 提供高水平质量服务。深化质量强区建设,围绕汽车零部件、“两机”等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链质量,开展“十链百问千企”产业链质量提升活动。加强“质量品牌雁阵”建设,推行“质量管家+质量专家”分层培育。组织专家进企帮助小微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与计量体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22. 深化商会协会合作。推进全区商（协）会规范化建设，提升自治与专业服务能力。发挥商会资源优势，开展产业链对接、行业自律、内外联动等特色服务，擦亮“惠商三点半”品牌，补齐中小微企业服务短板。（区工商联牵头负责）

23. 提升执行合同指标。推进繁简分流与商事多元解纷，加强商会商事调解组织建设。常态化开展法企沟通，完善座谈机制，优化商事立案流程，强化胜诉权益兑现。（区人民法院牵头负责）

24. 完善破产审理与监督。深化府院联动，打击破产逃废债，协同处置不良资产。优化执转破审查标准与移送流程，探索小微企业破产快速审理机制，促进小微企业低成本出清或高效挽救（区人民法院牵头负责）。开展破产检察监督，强化调查核实权运用，纠正虚假诉讼、借破产逃废债等行为。运用破产法律监督模型，依法监督破产后未及时注销、不当信用惩戒等情形（区人民检察院牵头负责）。

25. 优化税费服务与合规监管。依托区税费服务运营中心，推进办税服务厅点一体化升级。推广征纳互动和问办协同，做好线上办税兜底及跨域通办服务。开展“税企面对面”，推动税费政策直达。归集数据评价纳税主体合规遵从能力，分级分类开展申报合规辅导。规范中介合规经营，构建“信用+风险”动态监管机制，发挥涉税中介违法行为治理会商机制作用，推进联合监管、检查与处罚。（区税务局牵头负责）

26. 升级不动产登记服务。深化不动产登记“一窗办理”，推

进继承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材料互认。做好国有资产不动产登记遗留问题处置，打造国资不动产权证补办绿色通道。优化“苏小登”线上线下集成服务。创新“前置预审+并联审核”模式，推进工业厂房分幢分层登记。（惠山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牵头负责）

27. 提高用地资源精准配置。探索容积率定制、功能用途兼容混合、配套共享组团拿地等供地模式，满足多元用地需求。整治低效用地，打造高品质“连片净地”，保障项目空间落地。（惠山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牵头负责）

28. 便利企业电力获得。推行电子证照在线核验免提交，实现居民充电桩报装“一证办理、线上办结”。在重点园区、地域、企业推行“开门接电”，提供超前办电服务。推广政企共担业扩项目契约服务，实行精准办电。（惠山供电分部牵头负责）

附件：惠山区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试行）

附件

惠山区亲清政商交往若干行为指引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精神，聚焦惠山政商交往现状，加快推动形成亲不逾矩、亲而有度、清不远疏、清而有为、公正无私、有为有畏的政商良性互动格局，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制定本指引。

序号	主 要 内 容
一、正面清单	
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要坦荡真诚与民营经济人士交往，主动靠前服务，无私排忧解难，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努力营造重商、亲商、安商的良好发展环境，做到以下七个方面。	
(一) 增进政企沟通互动	
1	完善政企沟通平台。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丰富政企沟通应用场景，主动听取企业诉求、意见建议。
2	制定涉企政策、产业规划、行业标准或作出涉企重大利益决策前，通过调查问卷、实地走访等形式充分征求民营经济人士、商（协）会的意见建议。
3	因工作需要，邀请企业、商（协）会人士参加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组织的会议、论坛、座谈、交流、培训等公务活动，经批准，可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受邀人员用餐。
4	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可受邀参加企业、商（协）会组织的旨在推动企业或行业发展的经贸交流会、研讨会、座谈会等会议，以及招才引智、企业上市、重要项目签约、重点工程开工落成等对企业具有重大意义的公开活动，出行、就餐、住宿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主 要 内 容
5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上门联系服务企业公务活动中,对因距离远或行程安排等原因难以返回单位用餐的,经与本单位报备,可以在企业用餐或由企业协助安排就餐,不超过公务出差餐费标准。
(二) 主动靠前排忧解难	
6	建立党委政府涉企重大问题会商机制,统筹解决跨部门、跨板块,以及其他制约企业发展重大问题。
7	健全重点企业服务机制。建立重点企业库,通过驻点服务、亲清观察等方式,跟踪企业生产经营,协调解决具体问题。
8	建立重点诉求闭环机制。及时收集、响应和解决企业相关诉求,推进诉求办理结果“双反馈”,配套建立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直报机制。
9	强化主动增值服务。推动涉企服务由被动响应转向主动作为,善于从个性问题中发现前瞻问题、共性问题、高频问题、政策问题,供党委政府研究施策。
(三) 提升涉企服务水平	
10	聚焦企业突出关切,优化涉企政策申报、审批、拨付等流程,充分利用线上平台和线下组织,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丰富“惠山企业服务沙龙”服务品牌,推动各项政策精准直达、快速兑现。
11	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持续开展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的平台建设,拓展“一件事一次办”应用场景,推动涉企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捷化。
12	推进数智赋能涉企服务。整合线上服务资源,依托 AI 技术升级建设惠企服务体系,实现惠企政策精准问答、办事指南智能生成、服务咨询智能响应。
(四) 规范涉企监管执法	
13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公开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14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企业依法适用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规定,推动适用各层级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

序号	主 要 内 容
15	统筹开展监管检查活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扩大“综合查一次”；建立“无事不扰”白名单制度，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16	融合监管执法与主动服务，在涉企检查和执法中加强指导，不同部门对同一事项提出的整改要求存在矛盾冲突的，建立部门沟通协调会办机制，为企业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
（五）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7	制定和实施政策时，对含有妨碍统一大市场的政策措施及时清理废除。在招商引资、公共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等事项中，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18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深化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如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导致规划调整、政策变更的，应做好政策解释，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处置。
（六）维护公正法治环境	
19	引导企业增强合规经营意识，完善合规经营制度，推进覆盖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的合规体系建设，协助企业加强涉法风险防控。
20	在知识产权保护、涉外贸易等领域，积极提供涉企法律支持，拓宽法律服务渠道，编制针对性指引。持续开展涉企纠纷调解体系建设，帮助企业妥善解决法律纠纷。
21	依法依规查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及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建立重点企业涉法涉诉跟踪机制，依法采取执法司法措施。
（七）支持企业信用修复	
22	支持对企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引导，帮助失信企业主动纠错、回归诚信。

序号	主 要 内 容
二、负面清单	
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在履行公职、服务企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既防止“亲而不清”“亲而逾矩”，又防止“清而不亲”，不敢为、不愿为、不会为等问题，更要杜绝政商勾连、利益输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法问题，不得有以下七个方面行为。	
（一）破坏公平竞争	
1	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政府采购、产业支持、项目审批等方面区别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设置歧视性要求或不合理条件。
2	在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政策优惠等方面制定或实施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
3	利用自身职务职权，优亲厚友，为本人及亲属或特定关系人量身定制招投标、申报审批条件等，获取政策优待或垄断资源。
（二）失职失信违约	
4	未经论证、集体研究，随意停止或更改前期经集体决策的涉企政策。
5	“新官不理旧账”，以机构改革、人事变动等为由，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政府与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协议。
6	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利用未公开信息为本人、他人或企业谋利。
（三）懈怠企业诉求	
7	对企业反映的诉求和问题，特别是重大要素保障事项中漠不关心、推诿扯皮，或者只表态不协调，只过问不解决，因作风问题导致企业问题久拖不决、甚至优质企业外流外迁。
8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等事项办理中，简单以否定代替指导服务，服务态度生硬，不告知不指导，企业反复提出疑问。
9	在落实惠企政策中搞变通、打折扣、设障碍，导致惠企政策悬空、资金滞留、红利无法及时足额兑现，损害企业合法权益。

序号	主 要 内 容
(四) 干扰企业经营	
10	违规干预和插手企业的人事安排、工程建设、采购销售、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具体经营活动，强制企业加入各类商（协）会，利用职权为企业及其负责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
11	在服务企业中“只挂名不履职”“只联络不服务”“只收集不处置”，搞层层陪同，华而不实调研，蜻蜓点水服务，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12	向企业下达不合理的经营指标，或要求企业弄虚作假、虚报数据。
(五) 增加企业负担	
13	向企业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或设备设施，变相向企业收取费用、转嫁费用，增加企业负担。
14	无法律依据，以环境整洁、结对帮扶、社会治安等名义，巧立名目向企业收费，或利用自身优势地位设立“霸王条款”，乱收费、高收费、摊派费用。
15	以权谋私，恶意拖欠企业的货物、工程、账款等。
(六) 滥用执法司法	
16	滥用执法权力，搞“一刀切”执法，机械执法，趋利性、选择性执法，滥用自由裁量权，恣意裁量、过度处罚，随意顶格处罚，或以罚代管、只罚不管，擅自设立罚款项目、提高罚款标准、扩大罚款范围。
17	执纪执法司法工作中，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量、超时限、超比例适用执法司法强制性措施，查封、扣押、冻结与执法司法无关的财物，影响企业经营，违法干预经济纠纷，滥用职权谋取经济利益。
(七) 逾越纪法底线	
18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等财物，或接受企业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19	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法规规定，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政商勾连，进行利益输送和贪腐受贿。

序号	主 要 内 容
三、倡导清单	
民营经济人士既是“亲清政商关系”的参与者，也是受益者。在无锡市惠山区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企业家应主动将守法诚信、创新担当等融入经营实践，与政府携手营造风清气正、互利共赢的发展生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惠山建设的新篇章。	
（一）守法诚信经营	
1	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各项法规政策，做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坚定维护者和建设者，坚持依法纳税，开展安全生产，保护知识产权、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	完善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加强员工廉洁教育，加强内部审计与风险防控，树立“诚信为本”的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公信力。
（二）主动沟通交流	
3	积极参与政企互动，通过人大、政协、工商联、商（协）会等平台，参与政策建言，理性表达发展诉求，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4	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支持地方发展，聚焦“五地五重奏”，参与区域经济建设、科技创新、就业促进等领域，实现企业与社会的双赢。
（三）聚焦主业创新	
5	关注惠企政策，及时了解在产业扶持、人才引进、减税降费方面的政策，向相关部门申请合规支持。
6	了解区域产业规划，融入产业发展大局，加大科技创新投入，转变发展方式，推动产业升级，重塑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维护亲清关系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将守法经营作为安身立命之本，严格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依法纳税、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遵纪守法办企业，正大光明搞经营。
8	增强规则意识，诚信合规经营，健全内部监督与合规管理体系，培育企业合规文化，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严防内部腐败，珍视和维护企业社会形象。

序号	主 要 内 容
(五) 践行社会责任	
9	发挥专业与资源优势，积极参与到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绿色发展、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
10	稳定就业，不轻易裁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弘扬企业家精神。
(六) 共建营商环境	
11	通过商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作，抵制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2	宣传惠山区营商环境的积极变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户，形成发展合力。
(七) 争创清廉企业	
13	树立清廉观念，开展清廉企业建设，将清廉思想、清廉制度、清廉纪律、清廉文化融入到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
14	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洁教育，积极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廉洁教育，牢固树立“廉洁也是生产力”的观念。

